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期末

校務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議 程

- 一、校長致詞
- 二、來賓致詞
-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
- 四、討論提案
- 五、臨時動議
- 六、校長綜合提示與結論
- 七、唱校歌
- 八、散會

《校務會議結束》

◎教師會工作報告

◎員生社工作報告

目

錄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5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17
三、教官室工作報告	19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	20
五、輔委會工作報告	21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	27
七、人事室工作報告	30
八、會計室工作報告	34
九、討論提案：	
提案一：修訂本校「考試期間請假手續及補考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試務組	36
提案二：修訂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試務組	38
提案三：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41
提案四：修訂本校「學生服儀規定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46
提案五：修訂本校「學生服儀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48
提案六：修訂本校「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52

提案七：有關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期間，其於考核會及教評會有無被選舉權。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61

提案八：110 空間配置委員會之班級教室配置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62

提案九：本校「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暨暑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64

十、校歌..... 67

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高三升學表現

(一)本校今年高三學生學測成績如下，期勉學生仍需奮發努力，成績才能再創新高！

11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新店高中成績統計									
	國文			英文			數學		
	新店	全國	達標人數	新店	全國	達標人數	新店	全國	達標人數
15級分			3			2			2
頂標	13	13	83(14%)	12	13	41(7%)	9	11	31(5%)
前標	12	12	218(36%)	10	12	79(13%)	8	9	99(16%)
均標	11	11	390(64%)	8	8	372(61%)	6	6	333(54%)
後標	10	9	575	6	5	560	4	4	524
底標	9	8	595	5	4	594	4	3	570
	社會			自然					
	新店	全國	達標人數	新店	全國	達標人數			
15級分			5			1			
頂標	13	13	97(16%)	11	13	13(2%)			
前標	12	12	189(31%)	9	12	30(5%)			
均標	11	10	391(64%)	7	8	222(36%)			
後標	9	8	534	6	6	369			
底標	8	7	570	5	5	427			
	國英數三科總分			國英數社四科總分			國英數自四科總分		
	新店	全國	達標人數	新店	全國	達標人數	新店	全國	達標人數
頂標	31	36	9(1%)	42	47	16(3%)	41	50	3(1%)
前標	28	32	55(9%)	39	42	78(13%)	37	44	24(4%)
均標	26	26	307(50%)	36	35	370(60%)	33	34	218(36%)
後標	22	19	562	32	28	557	30	26	423
底標	20	16	592	29	22	597	27	21	449

(二) 本校 110 年升大學榜單(截至 110 年 06 月截止)海外升學 6 人次、特殊選才錄取 2 人次、繁星推薦錄取 76 人次、個人申請錄取 318 人、獨立招生 22 人次，含國立大學錄取人數共 135 人次，達錄取總人數的三成。感謝高三導師及任課教師的辛勤指導。

學校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中山中央中興	醫學大學
人數	1	6	1	2	2	6	4	10	6	9

(三)感謝 317 導師李若瑜老師及所有學、術科老師的用心指導，317 音樂班

2 人新加坡楊秀桃音樂學院、2 位考取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7 人考取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音樂系、7 人考取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音樂系、1 人考取國立台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系、2 人考取國立清華大學音樂系，其他同學表現也十分亮眼，值得嘉許。

(四)本學年度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共 8 位，經輔導由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身障獨招錄取大學者已有 7 位(公立大學 5 人)；其餘 1 位同學仍待輔導追蹤。

二、成果分享

(一)本學期各項競賽感謝各位老師的辛勤指導，競賽成果均已公告於學校首頁榮譽榜，老師們如有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比賽獲得佳績，懇請與教務處聯絡，分享喜悅。

1. 恭喜彭硯湘教師指導 102 班彭姿寧、周丞祺、康育綸參加全國 2021 數感盃青少年數學寫作競賽，榮獲優選。
2. 恭喜許惠姍教師指導 204 班陳予欣、314 班李國新同學參加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北區決賽，榮獲佳作。
3. 恭喜本校 311 班吳苡媛同學榮獲 109 年全國美術比賽水墨類、漫畫類佳作、313 班梁謹榮獲 109 年全國美術比賽水墨類佳作。

(二)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譽榜

比賽名稱	比賽層級			成績、名次	獲獎人員
	區賽	市賽	國賽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	高中職 A 組-樂曲創作-特優第三名	317 林璟嚴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	高中職 A 組-木琴獨奏 特優第六名	217 殷詠晴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	高中職 A 組-長笛獨奏 優等第六名	317 溫紫羚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	高中職 A 組-低音號獨奏 特優	317 陳 弘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	高中職 A 組- 雙簧管獨奏 優等	217 孔德嫻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	高中職 A 組-雙簧管獨奏-優等	317 鄭巧筠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	高中職 A 組- 箏獨奏-優等	317 陳巧慈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	高中職 A 組-法國號獨奏-優等	217 翁嘉秀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	高中職 A 組-單簧管獨奏-優等	117 劉千綾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	高中職 A 組-揚琴獨奏 優等	217 陸奕安

三、教務行政

- (一)過去一年藉由各學科領域教師共同規劃討論新課綱各項課程與活動，本校課程總體計畫已通過審查並公告於學校首頁，感謝全校師長的齊心努力。108 新課綱上路已屆滿兩年，面對課程諮詢輔導工作、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以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等新的變革，仍有許多事宜需要各領域教師協助提供建議與推動。期盼全校師長能協力同行，讓我們在新課綱推動上能夠更順利、更好。
- (二)本學期海洋教育週、多元選修成果展及自主學習成果展，因疫情停課之故取消動態活動，高一自主學習成果改以線上發表，展出網址：
<http://120.102.235.88/nss/s/main/p/109self>。感謝所有高一導師及學科教師的指導，敬邀各位同仁前往觀覽。
- (三)本校 110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及 110 學年度前導學校計畫已申請通過，將依照計畫內容執行推動新課綱及各項課程，期盼未來一年在各處室與教師同仁的協力支持之下，持續精進新店高中新課綱的課程發展，順利展開各項課程與活動。
- (四)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場試務工作，感謝各處室行政同仁以及老師們的配合與協助，讓會考試務工作圓滿順利完成。
- (五)本學期資源班合作諮詢暨間接服務時數截至 6 月共 417 節，持續提供普通班

教師及家長特教諮詢、學生突發事件處理等服務。感謝各處室同仁及各位老師本學年對特殊教育業務的支持與協助，尤其感謝各位導師、輔導老師、教官們及健康中心同仁，您們的關懷是特教孩子們莫大的幸福！「對待身心障礙者最好的方法，就是給予他們正常生活的權力。」老師們一直以來對特殊生的付出，便是讓他們融入學校、社會最好的助力。再次感謝各位老師及同仁，無論是課堂上的關注、生活上的引導，或是一個關愛的眼神，都讓學生們備感溫暖。

(六)本學年度招生宣導工作辦理狀況如下：

學校	形式	辦理狀況
新北市教育博覽會	【線上博覽會】	辦理中
新北市五峰國中	【宣導講座】	辦理完畢
新北市坪林國中	【宣導講座】	辦理完畢
新北市福和國中	【宣導講座】	辦理完畢
其餘因疫情取消		

(七)110 學年度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本校正取生錄取共 89 人（含經濟弱勢生 1 人、外加身障生 2 人、原住民 2 人、僑生 1 人），備取生錄取共 84 人，已於 110/6/21(一)辦理正備取生線上報到及遞補作業，共報到 89 名(含經濟弱勢生 1 人、外加身障生 2 人、原住民 2 人、僑生 1 人)。另外本校 110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為一般生 476 人，外加身障生 10 人、原住民 10 人，將於 110/7/13(二)放榜，7/15(四)進行新生線上報到。

(八)有關 109 學年度高一升高二學生編班事宜，已於 110/6/15(二)召開完畢編班會議，感謝未來高二新任導師及編班委員會各委員的協助，目前高一升高二共開設人文學群 3 班、商管學群 6 班、理工學群 4 班、生醫學群 3 班，正式編班名單預計於 8/3(二)公告周知。

(九)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二升高三轉學群編班結果已於 110/6/24 公告周知，共計 16 位學生提出申請，敬請導師協助留意轉學群學生是否於開學日時進入新班級。

(十) 109 學年第二學期優質化計畫新增資訊暨教學設備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1	顯示型互動電子白板	臺	2
2	數位攝影機 (含腳架)	臺	1
3	數位攝影機 (含腳架)	臺	1
4	筆記型電腦	臺	6
5	高流明投影機	臺	3
6	旋坯模	組	1
7	灌漿模	組	1
8	灌漿台	台	1
9	練土機出口模具	組	1
10	3D 印表機	臺	1

(十一) 109 學年第二學期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劃案：

	名稱	單位	採購數量
1	除濕機 A	臺	1
2	大電視牆	組	1
3	360 度環景攝錄機	台	2
4	教學影片	批	2
5	教學展示用解剖顯微鏡	臺	3
6	影音素材軟體	套	1
7	節能洗衣機	臺	1
8	冰箱 C	臺	2
9	氣炸鍋	臺	1
10	籃球架	座	8
11	經絡穴位人體模型	座	2

(十二) 實驗室安全衛生防護相關檢查，已於 2 月份完成之檢查項目範圍如下：

1. 11 間準備室及實驗室之安全防護用品清點（包含滅火毯、滅火器、抗化防護手套、耐酸鹼手套、半面面具、C 級防護衣、醫療用優碘等物品）。

2. 各實驗室準備室之安全衛生檢查（包含各項儀器及機械設備、消防滅火設施、安全衛生護具、室內整體環境、藥品櫃、抽氣櫃、緊急淋浴設備及污染防制設施）。

3. 醫藥箱：各科皆已更新醫藥箱內容物品並置於準備室。

四、業務宣導

- (一)新課綱政策推動下，所有校內編制教師均需於學年內進行乙次公開授課，請尚未繳交記錄表的同仁，盡速繳交至教學組。110 學年度的公開授課表件，預計於開學前一週開放登記，請各位同仁再上網填寫公開授課時間，謝謝。
- (二)109 學年度高二升高三暑期輔導經 6 月 25 日(五)召開第二次升學輔導會議決議：因應疫情停課改為原班線上授課方式辦理，時間自 07/26(一)至 08/13(五)，週一至週五上午 4 節課，感謝高三導師及任課老師的協助，教務處會盡速告知各班暑輔開課結果。
- (三)依新北市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暑假期間相關活動配套措施規定辦理：「教師改採線上備課：請學校規劃線上備課方式，由各科各學年自行規劃線上備課時間。」備課時間暫訂於 8/27(五)、8/30(一)~31(二) 三天，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8/31(二)上午 10 召開校務會議，詳細研習時程再另行通知。
- (四)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召集人會議訂於 08/27(五)中午召開，第一次教學研究會議訂於 08/31(二)下午舉行，敬請師長準時線上與會。
- (五)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高二多元選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彈性學習時間及團體活動時間

開課時段規劃如下：

A. 110 學年度高一

	一	二	三	四	五
1				多元選修 (8 班)	
2		101-108 充實/補強 109-116 自主學習			
3		109-116 充實/補強			

		101-108 自主學習			
4					
5			校訂必修海洋 (8 班)	校訂必修海洋 (8 班)	班會
6			校訂必修海洋 (8 班)	校訂必修海洋 (8 班)	團體活動
7					彈性學習
8	第八節之安排為開學當天調查同學需求意願後制定				

B. 110 學年度高二

	一	二	三	四	五
1			第二外語		
2			第二外語		
3	多元選修 (人文、商管)		第二外語	充實/補強 (人文、商管)	
4	多元選修 (人文、商管)		第二外語	充實/補強 (理工、生醫)	
5	多元選修 (人文、商管、理工)				高二 特色/自主/培訓
6	多元選修 (人文、商管)				團體活動
7					彈性學習
8	第八節之安排為開學當天調查同學需求意願後制定				

*修正高二之班會課不再固定於週五第 5 節

C.110 學年度高三

	一	二	三	四	五
1					多元選修 (人文、商管)
2					多元選修 (人文、商管)
3		高三充實/補強 (理工、生醫)/自主學習		特定：多元選修 (上理工/下人文&生醫)	多元選修 (理工、生醫)
4		高三充實/補強 (理工、生醫)/自主學習		特定：多元選修 (上理工/下人文&生醫)	多元選修 (理工、生醫)
5		高三充實/補強 (人文、商管)/自主學習			班會
6		高三充實/補強 (人文、商管)/自主學習			團體活動
7					彈性學習
8	第八節之安排為開學當天調查同學需求意願後制定				

*高三不選修充實/補強課程之學生可進行自主學習，惟需依規定提交自主學習計畫書。預計 8/15 號截止收件。

(六)110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已於 5 月 31 日召開完畢，本次共遴選出 17 位(含召集人)課諮教師負責各年段課程諮輔工作，並於 6/1 會後協調各學科最終名單，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教務處規劃於 08 月 25 日(星期三)辦理課程諮詢教師培訓增能研習。

學科	教師		
國文	許愛蓮	曾郁棻	
英文	劉憶萍	張欣湄	余欣穎
數學	黃曉郁	李淑君	何靜宜
社會	張淑婷	孫詩怡	陳昭宇
自然	柯如營	簡慧庭	黃信彰
藝能	黃郁雯	邱蕙芸	羅慎禹

(七)110 學年度高一、高二多元選修、校訂必修及第二外語預計開課如下：

A. 高一多元選修：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01	世界任我行	合開	06	金色證書基礎班	施威兆
02	文青放大鏡	合開	07	旅遊法語	吳慧怡
03	青少年文學導讀	蔡佩芳	08	健康美力學	張惠芝
04	開口輕鬆說英語	Brandon	09	基礎程式設計	張凌倩
05	日常科普體驗識讀	李玉華	10	生活美學鑑賞實作	蔡明龍

B. 高二多元選修：

學群	選修課程名稱	備註
人文、商管	1. 世界史初探—亞洲篇 1 2. 媒體識讀思與做 3. 電影中的地理議題與區域特色(東南亞與東亞篇) 4. 電影中的地理議題與區域特色(南亞篇) 5. 性別與社會 6. 國際溝通力	
理工	1. 化學科普閱讀理解 2. 進階程式設計 3. 數學研討 4. 物理補強性選修課程 5. 化學補強性選修課程	

C. 高三多元選修（不分班群）：

序號	名稱	開課教師
1	世界咖啡館—初級人文主題討論	宋怡德、謝玖吟
2	金色證書進階班	施威兆
3	英語寫作練習	Brandon
4	海洋化學	林虹均
5	生物科普行動力	柯如營
6	茶席與捏陶	黃益堂
7	西洋劇本導讀	程皖瑄
8	數學活動與思維	鄧聖懷、陳怡伶
9	幸福樂活時光	邱蕙芸
10	生活美學鑑賞手繪	蔡明龍
11	流行音樂面面觀（世新大學 AP 課程）	林佳儀

D. 高三特定班群(理工)多元選修：

序號	名稱
1	物理補強性選修課程
2	化學補強性選修課程
3	化學科普閱讀理解
4	數學研討
5	數學閱讀理解

E. 校訂必修：

科目	授課教師	
海洋守護行動	白佩宜、陳正昌、林虹均、李玉華(2)	
第二外語	德語	林硯芬
	法語	吳慧怡
	日語	陳孝名
	日語	曾子豪
	韓語	黃身安

(八)110 學年度本校代理教師甄選作業預計於 7/30(五)公告簡章，8/6(五)進行第一次甄選，本年度因疫情關係採線上試教與面試，不進行筆試程序，敬請開缺學科(國文科、數學科、地球科學科、音樂科、美術科及體育科)協助安排試教/口試委員人選。

(九) 因疫情影響，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修正相關考試入學日程如下：

月份	日期	星期	作業事項
07	06	二	大考中心簡訊通知應試號碼 寄發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審查結果通知
	16	五	大考中心公布試場分配表 開放考試地點查詢
	28	三	110年指定科目考試-物理、化學、生物
	29	四	110年指定科目考試-數學乙、國文、英文、數學甲
	30	五	110年指定科目考試-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08	16	一	大考中心公布成績及統計資料、寄發成績通知單、開放成績查詢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公布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最低登記標準
	16-21	一-六	繳交登記費 (臨櫃)08/16(09:00)-08/20(15:30) (ATM)08/16(09:00)-08/21(12:00)
	18-21	三-六	登記分發志願(線上登記) 08/18(09:00)-08/21(16:30)
	31	二	公布考試入學分發錄取名單

(十)高一高二學期補考預定於 07 月 09 日(五)、12 日(一)採線上多元評量方式辦理，感謝高一高二各學科命題教師參與討論及提供意見。補考注意事項詳細內容彙整後將另行公告周知。

(十一) 09/1(三)開學日當天下午第 5, 6, 7 節高一、二舉行國、英、數期初競試，由該節任課教師協助監考事宜。高三當日除拍攝證件照外，其餘時間照常上課。(視疫情變化調整)

(十二)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重要考試日期(暫定)如下：(視疫情變化調整)

月份	日期	星期	考試事項
09	01	三	高一高二期初競試
09	02	四	高三第一次學測模擬考試
	03	五	
10	14	四	第一次期中考試
	15	五	
11	01	一	高三第二次學測模擬考試
	02	二	
12	01	三	第二次期中考試
	02	四	
	14	二	高三第三次學測模擬考試
	15	三	
111 年 01	05	三	高三期末考試
	06	四	
	07	五	高一高二藝能科期末考試
	18	二	高一高二期末考試
	19	三	

(十三) 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期程，因應教育部最新來函指示須延至 110/9/30 後，故目前暫修訂如下：

【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期限為 110/9/30、教師認證期限為 110/10/3、

【多元表現】不需認證，上傳期限為 110/9/30。

(十四) 下學期開學註冊日訂於 110 年 9 月 1 日(三)，將於當日 7:30 於本校第二會議室召開註冊會議，請各班導師與相關行政同仁準時前往與會。而當天

亦將進行註冊程序，請各班導師提醒學生攜帶學生證，並於當日早上由學藝幹事收齊後統一交至註冊組核蓋註冊章。

(十五)教室影音設備調整：

1. 全校教室投影機線路升級：寒假期間已將 51 間教室從 VGA 線路改為 HDMI 線路，並逐班測試。

投影機線路狀況有問題之班級也已汰舊更換。由於新線路昂貴，未來因人為因素損壞之線路將由班費或損壞之同學賠償。

2. 投影機上方擴音器(大白)音訊汰換整合：教師授課時常反應擴音器容易被蓋頻、收訊音量過小以及小白(無線麥克風)收訊距離太短且常故障。考量原有擴音器機型老舊且即便更換也無法解決上述問題，未來將藉由學務處之廣播翻新案將教室擴音設備做音訊整合。暑假將拆除教室內原有投影機上方的擴音器(大白)，將其聲音輸出整合至教室原有之擴音設備。

(十六)110 學年度教科書相關事宜：

1.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驗書事宜因疫情取消辦理。
2. 110 學年度教科書標案預計於六月底前完成。因應疫情，高三教科書將同高一、二教科書一起發放。
3. 因應高三人文班群數乙抽離上課教科書購買之需求，開學後將以公告方式請學生自行於開學週廠商駐點時間自行至設備組找廠商購買數乙教材。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訓育組

1. 高一新生成長營將於 8/19-8/20 辦理，於 8/16-8/17 進行輔班訓練，活動進行方式將會另行通知，若疫情有所變化，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為主。
2. 本學期高二校外教學順利辦理完畢，感謝總務處及高二導師的辛勞。
3. 高三線上畢業典禮於 6/1 順利落幕，感謝高三導師、參與拍攝的老師、資訊組及收看的同仁。
4. 高三畢業紀念冊預計於 7 月中旬返校時發放，詳細內容會再另行通知，若疫情有所變化，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為主。
5. 本學期朝會內容形式多元，有教室朝會、實體朝會等，感謝若瑜老師主講音樂導聆，增進學生音樂素養。
6. 學生自治：訓育組本學期共辦理十次實體班會，由貴雄老師每週設計班會討論題綱，串連該週校園活動，讓學生自主討論國際時事、性別教育、環保實踐等議題。本學年也透過班會記錄簿，讓學生能和學校端做即時的事項反映，特別感謝導師帶領同學參與班會討論，落實民主法治教育。
7. 法治教育：本學期共辦理四場生活常規宣講（教官主講），一場吉靜如少保官主講的校園法治教育。
8. 校友分享：本學期特邀美國矽谷工作的傑出校友方棋羣，一起連線直播分享求學心路歷程，感謝玫姿老師、丁蓉老師及 203 班呂昊學一同參與。
9. 本校入選新北市生命教育深耕學校，並獲推薦至教育部。
10. 訓育組預計於下學年辦理導師增能講座。

(二)社團活動組

多功能情境教室（原童軍社辦）已進行施工，感謝總務處偉智主任、怡歆組長以及秀慧姐在諸多方面的協助。

(三) 衛生組

一、感謝全校教職員工配合防疫政策，守護全校師生健康安全。

二、檢附 109 學年度衛生組「健康促進成果報告」。感謝全校老師的共同辛勞，完成學校諸多教育成果。(附件一)

三、期末教室淨空及環境整理，將視政府防疫警戒措施，再公告實施日期及相關分流辦法。

(三級警戒，校園關閉，不開放同學返校拿取個人物品。請同學遵照政府防疫措施，避免不必要之外出及跨區移動。)

四、暑假愛校服務將全面暫緩辦理。

1. 期間就需要請行政同仁各自維護辦公室及其附近的環境(含廁所清潔)。

2. 已協同總務處委請廠商固定維護校園平面草坪、花圃、落葉等整理，避免孳生病媒蚊。

※回收室固定每週五 1300-1330 開放，盡量不要將廚餘丟在學校。

五、健康中心宣導：

1. 感謝全校師生及行政同仁辛勤協助防疫工作。

2. 先前發放到各辦公室的防疫物資(額溫槍、酒精噴瓶)，請室長或負責的老師同仁協助繳回健康中心，新學年開學後視狀況再重新發放。

3. 110 學年度高一新生健康檢查，由景美醫院到校辦理，檢查時間為 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 08:00~12:00。煩請高一各班導師協助辦理。(暫定，視疫情狀況，依教育局公文指示調整辦理)

三、教官室工作報告：

一、執行概況：

- (一) 本學期完成友善校園宣導活動、人為災害疏散避難演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預防宣導、防制詐騙、防溺水宣導、交通安全及性別平等教育、賃居生居處所訪視、校外聯巡等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 (二) 本學期校安事件通報共計 10 件，請老師協助與教官室共同持續宣導注意交通安全及運動防護等事項，也請持續將性別平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霸凌相關議題融入教學，加強學生法治觀念。如在學生管教問題上有任何需要協助的地方，請立即與教官室聯繫。

二、下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教育局指導規畫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及「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演習」，相關作法將依公文到校後遵示辦理。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

1. 班級財產每班期末重點應歸還冷氣卡 2 張、鑰匙 2 把(一樓高一教室 101-108 每班多 2 把鐵門鑰匙共 4 把)、立扇*2 座。
2. 科技大樓廁所已動工，影響鄰近大樓 1-5 樓班級教室內洗手台供水，尚待廁所工程推進復水，即可再次供水，尚祈各班見諒!
3. 學務處前面花圃地磚已獲教育局核准，經費由教育局補助 8 成，學校自籌 2 成，疫情緩和後即可上網招標發包。
4. 11001 學期停車申請及繳費將另行 Email 及 LINE 通知各位同仁期限及申請方式，謝謝。

一、輔委會工作報告：

(一)109 學年度工作成果

1.個案輔導及個案諮商工作

(1)召開定期二次學輔聯繫會報：

109-1 期初(10/08)及期末(12/03)

109-2 期初(03/25)及期末(因疫情取消，直接與各相關人員聯繫)

結合學務處、教官室、註冊組、特教組與輔導室等相關人員共商個案輔導事宜。

(2)不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邀請家長、導師、教官、護理師以及相關教師進行個案輔導與安置。

(3)每月兩次週一下午舉辦個案討論與諮商督導，以增進對困難個案的理解與處遇。

(4)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接受諮商及諮詢之學生人數統計有 167 人，諮商總人次為 642 人次，其中諮商問題類型以情緒憂鬱、人際關係、親子家庭為主要問題，而諮詢以生涯諮詢為主。

高一諮商總人次	高二諮商總人次	高三諮商總人次	全校諮商總人次
61	262	319	642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接受諮商及諮詢之學生人數統計有 297 人，諮商總人次為 592 人次，其中諮商問題類型以情緒憂鬱、親子家庭、兩性情感為主要問題，而諮詢以選系、選組諮詢為主。

高一諮商總人次	高二諮商總人次	高三諮商總人次	全校諮商總人次
159	130	303	592

問題類型	高一人數	高二人數	高三人數	合計人數	問題排序
疑似精神病	0	3	2	5	
情緒憂鬱	3	14	5	22	1
情緒焦慮	1	2	7	10	
人際關係	4	1	8	13	
兩性情感	6	6	6	18	2

問題類型	高一人數	高二人數	高三人數	合計人數	問題排序
親子家庭	12	3	7	22	1
課業學習	1	3	0	4	
行為偏差	0	2	0	2	
轉組諮詢	0	0	0	0	諮詢
生涯諮詢	58	1	142	201	諮詢
總計	85	35	177	297	

(5)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接受導師諮詢/轉介人數 58 人，諮詢人次 186 人次；家長諮詢人數 17 人，諮詢人次 31 人次；個案會議 18 場。

年級	導師		家長		個案會議
	諮詢/轉介人數	諮詢人次	諮詢人數	諮詢人次	
高一	11	46	6	16	1
高二	31	80	5	9	10
高三	16	60	6	6	7
總計	58	186	17	31	18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接受導師諮詢/轉介人數 37 人，諮詢人次 81 人次；家長諮詢人數 13 人，諮詢人次 31 人次；個案會議 9 場。

年級	導師		家長		個案會議
	諮詢/轉介人數	諮詢人次	諮詢人數	諮詢人次	
高一	19	33	7	13	3
高二	9	22	3	11	0
高三	9	26	7	7	6
總計	37	81	13	31	9

2.生涯輔導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高一	(1)「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施測 (2)舉辦「大學學群介紹座談會」共 8 場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高一約計 416 人次參加 (3)整理大學寒假營隊活動並公告，鼓勵學生參加探索個人學系興趣，共 7 回
高二	(1)舉辦「大學學群介紹座談會」共 8 場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高二約計 197 人次參加 (2)生涯規劃、科系探索個別諮詢、轉組個別諮詢 (3)整理大學寒假營隊活動並公告，鼓勵學生參加探索個人學系興趣，共 7 回
高三	(1)「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解釋說明及個別諮詢 (2)高三「生涯規劃」課程，認識大學學群與就業出路、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進階說明、面試與備審資料製作等 (3)109/9/19 高三家長「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家長說明會」 (4)高三升大學—生涯規劃個別諮詢 (5)高三升大學—特殊選才個別模擬面試 (6)建置輔導室「甄選入學專區」，集中甄選資料供學生參閱 (7)彙整大學校系資訊，供學生領取、翻閱 (8)協助學生訂購升學資訊圖書 (9)舉辦「大學學群介紹座談會」共 8 場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高三約計 240 人次參加 (10)109/11/11 舉辦高三「青年就業儲蓄戶方案說明會」 (11)編輯本校 109 年「甄選入學級分彙整手冊」供師生參閱 (12)編輯與出版升大學手冊「傳承展新翼」—甄選入學試題與經驗分享彙編集(十八)供師生參閱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一	(1)「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施測與解釋 (2)高一「生涯規劃」課程—認識自我、大學學群介紹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等

	(3) 高一「生涯規劃」課程—選課與選組系列說明 (4) 辦理高三繁星及申請入學上榜學生至高一班級分享 (5) 整理大學暑假營隊活動並公告鼓勵學生參加探索個人學系興趣，共 5 回 (6) 高一、二「自我探索小團體」共 8 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高一計 7 人參加
高二	(1) 轉組諮詢及選系諮詢 (2) 整理大學暑假營隊活動並公告鼓勵學生參加探索個人學系興趣，共 5 回 (3) 高一、二「自我探索小團體」共 8 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高二計 1 人參加
高三	(1) 110/02/26「高三申請入學備審資料說明會」(影片播放) (2) 110/03/12 警專入學管道說明會 (3) 高三學生繁星計畫、申請入學個別諮詢 (4) 110/03/26「高三申請入學面試準備說明會」 (5) 110/04/09-04/15 辦理高三申請入學「模擬面試」共 19 場，高三約 248 人次參加 (6) 高三升大學—單獨招生個別模擬面試 (7) 建置「升學輔導書籍區」集中甄選資料供學生參閱 (8) 蒐集本屆甄選入學試題與經驗分享，彙編「傳承展新翼」 (9) 協助學生訂購升學資訊圖書 (10) 輔導高三「青年就業儲蓄戶方案」三位有意願參加同學報名，並提供相關訊息 (11) 籌備辦理 110/08/17 高三指考選填志願說明會 (12) 110/08/18-08/21 高三學生指考選填志願個別諮詢

3.生命教育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1)	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2)	辦理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導師輔導知能宣導
(3)	透過高一生命教育課程協助學生思考人生三問：人為何而活？人應如何

生活？如何能活出應活出的生命？促進學生自我瞭解與省思，並對生命議題有更深入的探索與啟發

(4) 融入生命教育於高三生涯規劃課，為高三學生檢視壓力源，進而學習情緒與壓力調適技巧，提升高三學生適應力

(5) 舉辦心理健康週—午餐電影院，透過影片與講解，幫助學生認識厭食症與憂鬱症，及酒精過度使用帶來成癮的議題，一週活動共計 222 人次參加

(6) 好書共賞—推薦輔導室心理衛生叢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1) 實施覺察及調適情緒困擾之心理衛教知能於課程中

(2) 好書共賞—推薦輔導室心理衛生叢書

(3) 高一二「自我探索小團體」共八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高一共計 7 人參加，高二共計 1 人參加

(4) 高三「生命教育」課程，透過影片賞析與問題討論，檢視自己對人生的看法，生命中重要的事物對自己的價值影響

(5) 舉辦高二「滑機不滑稽：手機/網路與我的關係」網路成癮講座，透過案例及大腦科學，探討過度的網路使用如何對人的認知產生影響，共 6 班學生參加。

4.性別平等教育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1) 109/08/26 舉辦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2) 好書共賞—推薦輔導室性別平等教育叢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1) 110/5/19-5/21 原訂舉辦性別平等教育座談會「82 年生的金智英」，因疫情延至 110-1 舉辦。

(2) 高一「生涯規劃」課程—運用自編教材於生涯規劃課進行班級性別平等暨情感教育課程。

(3) 高三「生命教育」課程—探討與認識依附關係，覺察自己在情感中的樣貌，人際關係互動中的模式與需求。

5.家庭教育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 (1) 109/08/26 舉辦教師兒少保護研習
- (2) 109/09/19 為高三家長舉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家長說明會」
- (3) 109/10/21 召開本校家庭教育委員會議
- (4) 家長諮詢及個案家庭協談，本學期家長諮詢人數 17 人，諮詢人次 31 人次，個案會議 18 場
- (5) 鼓勵教師將家庭教育融入課程設計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 (1) 110/03 提供「高一選組選課輔導家長說明簡報」於學校網站
- (2) 籌劃辦理 110/08/17 為高三家長及學生舉辦「陪伴孩子找尋未來方向：考試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 (3) 家長諮詢及個案家庭協談，本學期家長諮詢人數 13 人，諮詢人次 31 人次，個案會議 9 場。

6.認輔制度

本年度因應疫情，認輔教師會議改採網路表單意見收集的方式進行，感謝 11 位老師熱心認輔學生，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加強初級輔導預防工作。

(二) 暑期工作報告

高三畢業生「選填志願輔導」系列活動：

- (1) 110/08/17 上午 9:30-11:00 高三畢業生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說明會
- (2) 110/08/18~08/21 選填志願個別諮詢

※ 個別諮詢於說明會後開放報名，欲報名個別諮詢者須先參加說明會原則上說明會和個別諮詢皆採「線上進行」，詳細辦理方式預計於八月初另行公告。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

1. 109 學年第 2 學期新購圖書：計中文 585 冊（含贈送 130 冊）、DVD 17 片；詳細書目均已公告於圖書館網頁，歡迎師生踴躍借閱。

2. 「中學生網站」閱讀活動比賽，成績如下：

●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得獎作品 42 篇（特優 9 篇、優等 13 篇、甲等 20 篇），感謝張淑婷、曾郁棻、李菁菁、洪正玲、廖瑋琳、于荃、何瑾瑋、陳彥蓉、韓小平、王成元、葉品妤、李玉華、曾馨誼、洪毓琇等多位老師齊心指導，企盼藉由獲獎動力，提升同學閱讀與書寫的風氣。

●小論文比賽：得獎作品 7 篇（優等 5 篇、甲等 2 篇），感謝白佩宜、邱威智、王威凱、林炯明、王成元、張淑婷老師費心指導。

下學期煩請同仁繼續指導學生運用圖書館資源，鼓勵同學參加讀書心得比賽（10 月 5 日 12：00 截止）、及小論文寫作比賽（10 月 15 日 12：00 截止），謝謝老師！

3. 持續推動班級多元閱讀活動，每班一報一雜誌，（好讀週報並提供相關閱讀理解學習單電子檔）請各班導師利用班會共讀及週記寫作，引導同學擴大閱讀視野。

4. 辦理主題書展（3 月 6 日至 4 月 9 日）：「防疫前線」，感謝師生共同參與。

5. 圖書館配合專案計畫辦理活動如下：

●國際教育緬甸週系列活動：

認識緬甸專題演講—鳴個喇叭工作室執行長楊萬利

緬甸街地理實察—施欣妤老師主導策畫

從緬甸看東南亞主題書展—圖書館團隊

地理實察專題報告中的攝影技巧運用—黃益堂老師

緬甸週文化理解趣味競賽—張淑婷老師、吳政霖老師、施欣妤老師、圖書館團隊

感謝以上老師協助活動設計，豐富的課程學習，引導學生從文化理解認識世界。

●自主學習：

學期中：學校網頁播客系統中設置自主學習專區，提供線上學習平台

(ewant、磨課師、酷課雲、台大開放式平台……等)連結，開放同學到館借用 chromebook 上網學習。

暑期:請高一二導師全力協助同學利用 ewant 平台，完成暑期自主課程學習，既可作為學習歷程檔案的佐證，又可在疫情中自我探索，懇請老師們力推此平台，萬分感謝!

6. 資安宣導

甲、為維護智慧財產權及校園資訊安全，請教職員工勿在校內電腦安裝任何無版權之軟體、音樂、電影等，並共同遵守學校無線網路使用之規範。

乙、為防範社交工程攻擊，造成單位機密外洩，請同仁注意並配合下列事項：

- i. 社交工程攻擊喜歡用「聳動標題、打折優惠促銷活動、結合時事新聞、公務資訊、財金、健康等吸引人注意力及好奇心之事件」，誘騙使用者點擊釣魚信件，騙取用戶個人資訊、密碼或下載惡意程式等，造成個人／單位機密外洩或電腦控制權等資安事件發生。
- ii. 請關閉（或妥適使用）電子郵件預覽功能。
- iii. 開啟郵件前，請確認主旨與本身業務相關，或與寄件人確認來信。
- iv. 不明／可疑寄件者或郵件，應確認後再開啟信件。
- v. 不任意點閱不明郵件中超連結、附加檔案。

附件：109 學年寒假新店高中圖書館閱讀推薦書單

編號	書名	出版社	作者	出版年	導讀
1	21 世紀的 21 堂課	天下	哈拉瑞	2018	孫鳳群
2	動物農莊	麥田	歐威爾	2020 改版	王威凱
3	厭世國文教室：古文青生涯檔案	究竟	厭世國文老師 著;J.HO (胖古人) —繪	2020	何瑾瑋
4	百年抗疫：1918 後被流感改變的世界	今周刊	傑瑞米·布朗	2020	蔡佩芳
5	棄貓 關於父親，我想說的事	時報	村上春樹	2020	鄧聖懷
6	海角相思雨	九歌	阿盛	2018	許惠姍
7	網路失控：情色勒索、網路霸凌、遊戲成癮無所不在！孩子的安全誰來顧？	好優	蘇珊·麥可林	2020	李菁菁
8	人工智慧在台灣：產業轉型的契機與挑戰	天下雜誌	陳昇瑋;溫怡玲	2019	陳昭宇
9	向下扎根！德國教育的公民思辨課 1—「一個人值多少錢，誰是現代奴隸？」：捍衛權利的基本知識	麥田	克莉絲汀·舒茲—萊斯	2017	李玉華
10	向下扎根！德國教育的公民思辨課 4—「什麼是難民、族群融合、庇護政策或仇外心理？」：看見他人困境的理解能力	麥田	克莉絲汀·舒茲—萊斯	2018	王成元
11	向下扎根！德國教育的公民思辨課 2—「政治人物可以說謊嗎？良心要多少才不算太多？」：參與討論的基本知識	麥田	克莉絲汀·舒茲—萊斯	2019	吳政霖
12	向下扎根！德國教育的公民思辨課 3—「你只是單純活著，還是有在動腦？」：質疑所謂理所當然的事	麥田	克莉絲汀·舒茲—萊斯	2019	李惠美
13	向下扎根！德國教育的公民思辨課 5—「是誰決定我們的薪水？為什麼不可能人人均富？」：生活就是一門經濟學	麥田	克莉絲汀·舒茲—萊斯	2019	游昶瑩
14	向下扎根！德國教育的公民思辨課 6—「宗教怎麼來的？為什麼人會相信看不見的神？」：寫給所有人的宗教入門書	麥田	克莉絲汀·舒茲—萊斯	2019	洪毓琇

我們每個人都閱讀自身及周遭的世界，俾以稍得瞭解自我與所處。我們閱讀以求理解或啟迪。我們不得不閱讀。《閱讀地圖——人為書癡狂的歷史》

七、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法令宣導事項：

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同仁遵守規定以免因違法兼職致生懲處情事。

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復查「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如下：

(一)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三)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四)依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又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部並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據以規範公立學校教師之兼職事宜，重要規定如下：

(一)第 2 點：「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二)第 8 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三)第 9 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1.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2.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3.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4.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各級

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四)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五) 第4點：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1. 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2.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3.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二、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得否兼任研究助理一案，依據教育部函釋，基於教師負有輔導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責，為免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兼任研究助理職務影響教學本職工作及學生受教權益，所以，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尚不宜兼任研究助理。

三、轉知教育部國教署函以，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得否應邀擔任出版社編寫委員疑義案，復查本部101年12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226852

號函規定：

為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工作，宜有教師之參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曾任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之許可，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尚非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精神。

惟應遵守下列原則：（1）不得有商業行為。（2）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3）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揆其規範意旨，係考量為使參與教科書編輯工作之教師範圍更臻明確，並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爰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於符合一定條件之下，並經服務學校許可，始得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另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教師在校外補習、違法兼職，或借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應予記過。

五、再次宣導請同仁務必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貳、業務報告：

一、本校 110 學年度人事異動名單：

- (一)退休:李淑芬老師、孫鳳群老師、林素鈴幹事等 3 人。
- (二)留職停薪：陳怡卉老師、陳奕君老師、曹代賢老師等 3 人。
- (三)介聘：許靜佳老師。
- (四)調任校長:張純寧老師。
- (五)代理期滿:代理教師王成元、何瑾瑋、邱玉涵、吳政霖、邱威智、張貴雄、游禔瑩、施欣妤、周柏廷、彭硯湘等 10 人。

二、109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會議定於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 30 分召

開，請教師考核委員準時參加，非重大事故者均請參加，無法參加者請事先向人事室報備，以避免流會，影響同仁權益。

三、已取得較高學歷之老師請務必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前檢具相關證件，洽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四、有關 110 年度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若同仁年滿 40 歲(民國 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且去年(109 年)未申請健檢補助者均可於 110 年 11 月底前完成健康檢查並檢據核銷。請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關於上開醫療機構之名單，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查詢。

(<http://www.csptc.gov.tw/>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

五、同仁如通訊地址、電話或手機號碼有所變更者，請務必通知人事室更新。

八、會計室工作報告：

本年度(110 年)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預算數編列核定如下：

壹、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範例)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勞務收入	2,813	服務收入 281 萬 3 千元。
財產收入	1,835	財產處分收入 1 萬元、租金收入 42 萬 4 千元、權利金收入 140 萬元、利息收入 1 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150,872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 億 5,087 萬 2 千元。
教學收入	19,720	學雜費收入 1,972 萬元。
其他收入	140	雜項收入 14 萬元。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高中及高職教育 業務計畫	176,895	本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7,689 萬 5 千元，計有普通班 48 班、特教班 4.33 班，合計 52.33 班，學生人數 2,096 人。本計畫擬新購各科教學設備，充實各科教材，以提高教學效能，革新教學方法；辦理場地開放、藝文競賽、數位教學、科學推廣、學生輔導等項目，以期透過各項活動，強健學生身心體魄，增進學生生活智慧；配合校務推動行政處室支援工作，進而增進運作效能。
建築及設備業務 計畫	1,735	本年度預算編列 173 萬 5 千元，計有交通及運輸設備 21 萬元，辦理購置各項教學及辦公設備；其他設備 152 萬 5 千元，辦理購置各項教學及辦公設備。

貳、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 億 7,53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546 萬 5 千元，減少 8 萬 5 千元，約 0.05%，主要係學雜費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7,86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881 萬 5 千元，減少 18 萬 5 千元，約 0.10%，主要係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為 325 萬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

三、補辦預算事項：無。

參、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基金來源決算數 2 億 1,033 萬 2,073 元，基金用途決算數 2 億 1,072 萬 2,238 元，賸餘數 15 萬 9,835 元。

二、本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基金來源部分：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250 元、勞務收入 95 萬 5,300 元、財產收入 92 萬 8,940 元、政府撥入收入 9,839 萬 9,900 元、教學收入 898 萬 9,647 元、其他收入 11 萬 4,123 元。

(二)基金用途部分：高中及高職教育業務計畫 1 億 9 萬 3,999 元、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 31 萬 3,669 元。

九、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試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考試期間請假手續及補考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學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依法落實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爰將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考試期間請假相關規定，納入本校「考試期間請假手續及補考辦法」，以完備相關法規。

(二)「考試期間請假手續及補考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一條 學生在考試期間請假，除喪假(監護人、直系尊親或手足喪亡)、嚴重疾病(需檢附就醫證明之掛號單或藥單)或公假，一律不予補考。	第一條 學生在考試期間請假，除喪假(監護人、直系尊親或手足喪亡)、嚴重疾病(需檢附就醫證明之掛號單或藥單)、公假、 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生理假等假別外 ，一律不予補考。
第三條 補考結果，其成績為 60 分或未達 60 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 60 分，其超過部份按補考原因，依以下規則計算： (1)因病請假，超過 60 分者以 5 折計算。 (2)因公或監護人、直系尊親或手足喪亡，還有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第三條 補考結果，其成績為 60 分或未達 60 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 60 分，其超過部份按補考原因，依以下規則計算： (1) 病假或生理假之補考成績 ，超過 60 分者以 5 折計算。 (2)因公或監護人、直系尊親或手足喪亡， 或因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以及其他 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者，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第五條 學生補考，不得超過三日(考試當日不算)，逾時不得補考。	第五條 學生補考不得超過三日(考試當日不列計)，逾時不得補考。 惟學生因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等假別無法於考試舉行後三日內完成補考者，將另以專案提交主管會議討論成績調整方案。

(三)修正草案之完整條文如附件一

決議：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考試期間請假手續及補考辦法(修正草案)

107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7 月 02 日線上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 學生在考試期間請假，除喪假(監護人、直系尊親或手足喪亡)、嚴重疾病(需檢附就醫證明之掛號單或藥單)、公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等假別外**，一律不予補考。
2. 考試期間請假應事先或當天告知教務處試務組，程序未完備不予補考。
3. 補考結果，其成績為 60 分或未達 60 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 60 分，其超過部份按補考原因，依以下規則計算：
 - (1) **病假或生理假之補考成績**，超過 60 分者以 5 折計算。
 - (2) 因公或監護人、直系尊親或手足喪亡，或因**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者，**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4. 特殊請假事由之核准及補考成績之計算由學生提出專案申請，試務組送交主管會議認定。
5. 學生補考不得超過三日(考試當日不列計)，逾時不得補考。**惟學生因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及育嬰假等假別無法於考試舉行後三日內完成補考者**，將另以專案提交主管會議討論成績調整方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試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六條規定略以：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視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二)修訂考試規則中有關毀損試卷或答案卡(卷)之罰則。

(三)爰依前項服裝儀容規定原則修正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中有關服儀之罰則；另修訂毀損試卷或答案卡(卷)之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十條 補考須帶本人學生證及穿著完整校服(制服、運動服)。未帶學生證者，請於規定時間內補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未著完整校服者記警告乙支。	第十條 補考須帶本人學生證及穿著完整校服(制服、運動服) 。 補考 未帶學生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者，請於規定時間內補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未著完整校服者記警告乙支。
第十一條 考生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考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警告乙次： 1、定期考試未著校服(制服、運動服)應考。 2、放置邊櫃的手機未關機，於考試時響起。 3、考試時吃東西(含飲料、口香糖、…等)，經勸導後再犯者。	第十一條 考生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考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警告乙次： 1、放置邊櫃的手機未關機，於考試時響起。 2、考試時吃東西(含飲料、口香糖、…等)，經勸導後再犯者。
十二、考生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考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該科成績扣二十分外，並記小過處分： (增訂第9點，如右列條文)	十二、考生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考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該科成績扣二十分外，並記小過處分： 9、毀損、破壞試題卷或答案卡(卷)，或蓄意污損答案卡(卷)致無法掃描判讀者。

(四)修正草案之完整條文如附件二

決議：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修正草案)

10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7 月 02 日線上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所舉行之各項考試(定期考、補考、重修考試)均以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考試時間起訖以電子鐘聲或手搖鈴聲為號，上課鐘響後立即進入教室就座，遲到逾時十五分鐘不准入場；入場後未滿四十分鐘不准出場。提早繳卷者須將試題卷、答案卷及答案卡一併繳出，才可離場。
- 三、考試期間禁止攜帶書籍、紙張、文具盒(袋)或具計算、通訊、記憶之物品(如：手機、呼叫器、具計算功能的手錶…)，違者視情節輕重議處。
- 四、非考試必需之物品不得放置桌上或抽屜內(含課本、書籍、筆記)，桌子須淨空且翻轉。
- 五、考試作答注意事項：
 - 1、非選擇題試卷一律使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及他色原子筆，如遇特殊情形(如製圖等)需以鉛筆作答時，另行規定，違者視情節輕重議處。
 - 2、電腦閱卷答案卡劃記務必使用 2B 鉛筆，清晰、不可出格、不可使用立可白，擦拭要乾淨。若使用非規定用筆(如原子筆等)、劃記過輕、汙損而不為機器所接受，影響讀卡成績，需須自行負責。
 - 3、電腦閱卷答案卡成績依讀卡分數計，若因劃卡失誤(如漏格、跳題錯誤、劃記不清或劃錯卡片等)，不予調整分數。
- 六、學生除在試卷上書寫班級、座號、姓名及作答外，不得私作任何記號，桌面須清潔，無任何字跡。
- 七、試卷發出後，除因印刷不清楚、題目不明瞭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得發問。
- 八、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嚴禁談話、喧嘩、耳語、傳遞紙條、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否則勒令出場。
- 九、考畢或終場時間已到，應立即交卷，交卷後禁止逗留在教室內及教室兩側走廊。
- 十、~~補考須帶本人學生證及穿著完整校服(制服、運動服)~~。補考未帶學生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者，請於規定時間內補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未著完整校服者記警告乙次~~。
- 十一、考生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考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警告乙次：
 - ~~1、定期考試未著校服(制服、運動服)應考。~~
 - 1、放置邊櫃的手機未關機，於考試時響起。
 - 2、考試時吃東西(含飲料、口香糖、…等)，經勸導後再犯者。
- 十二、考生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考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該科成績扣二十分外，並記小過處分：
 - 1、發生本考試規則之四、八、九情形者。
 - 2、以自己之試卷，讓人抄襲者。
 - 3、窺視他人試卷者。
 - 4、朗誦答案者。
 - 5、未遵照規定就座，擅自互換座位或移動座位者。

6、提前交卷，不服從監考老師勸導者。

7、未交卷前未經監考老師核准擅自外出不服勸導者。

8、聞考試下課鐘響，未立即交卷，故意延誤者。

9、毀損、破壞試題卷或答案卡(卷)，或蓄意污損答案卡(卷)致無法掃描判讀者。

十三、考生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考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該科成績零分外，並記大過處分：

1、傳遞文稿或夾帶考試資料者。

2、互換考試卷者。

3、不交考試卷者。

4、冒名頂替者。

5、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者。

6、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者。

7、翻閱課本、參考書、筆記本者。

十四、考生於日常考試違反本考試規則之十二、十三條所列情形者，除該科成績零分外，並視當時情節，記警告或小過處分。

十五、其他違反考試規則，視當時情節依照獎懲實施要點另行議處。

十六、本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新北市教育局新北教特字第 1100917646 號辦理修訂，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為維護學生權益，故修正相關規定，以完善本校學生獎懲制度。

相關修訂如下：

決議：

新北市新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本規定於110年05月18日修訂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新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一百元以上)之財物不昧者(每學期獎勵乙次)。
5. 與同學互助合作，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優異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增進校譽者，有具體事實表現。
2.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有具體事實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正式幹部、不含各科小老師)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異或前三名者。
10.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增進校譽者，確有特殊事實表現。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確有特殊事實表現。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確有特殊事實表現。
 4.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異或前三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者，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後再犯者，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程度給予加重懲處。

(一) 警告

1.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或行政資料，經催繳仍未繳交者。
2. 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違規使用者(含使用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3. 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4. 騎乘機車、腳踏車(含U BIKE)不得雙載，或未依規定停放及穿戴各項安全配備者。雙載騎乘者(加倍處分)及被載者均議處並取消申請機車資格。
5. 內、外掃區(含座位、班櫃)不潔，經勸告後(三日內)仍不改正者。
6. 遺失學生證、點名板、請假單存根、成績單或其他行政資料者。
7. 團體工作未克盡職責，或未按時打掃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8. 寒、暑假期間規定返校打掃未到且未補打掃者。
9.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影響工作推展或資料遲交者。
10. 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11. 在校時間未依規定完成外出程序意圖離校者。
12. 對師長輔導管教不聽勸止者。
13.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14. 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15.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6.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及公有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7. 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18.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19.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有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
20.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21. 不服從糾察隊(大隊值星團及榮譽服務團)、逃避登記或班級幹部善意勸導，情節輕微者。
22. 在校園內有亂丟垃圾、玩刮鬍泡沫、奶油、水球、潑水…等破壞環境整潔及校園秩序意圖者。
23. 學生於校內有擁抱、親吻、撫摸、跨坐於對方身上等親密行為，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情節輕微者。
24. 於公開場域脫上衣打球、教室內脫上衣、未經遮蔽換裝等行為者。
25. 上課時間未經師長開立證明允許，在校內遊盪，或未依課表到班上課而出現在非選課班級、社團者。
26. 未依規定申請實施外食訂購者(如餐點、飲料及其他可食用物品)。
27. 在校時間未經師長允許進行撲克牌、象棋、桌遊…等遊戲。
28. 未依規定時間逗留校園內、社團活動未申請或逾時未離開者。
29. 愛校(班)服務未到者(逾時視同未到)。
30. 除全校性特色活動外，攜帶電器、瓦斯爐、瓦斯罐、炭火、油燃器、危險物品(煙火、炮竹、汽油、大型美工刀、尖銳物品)、棍棒等器具影響校園安全者。
31. 於公共空間放置、擺設或移動私人物品，影響校園人員行動權益或造成危安因素者
32. 未經同意擅自使用廣播系統或觸發警報系統者。
33. ~~於考試期間，時未著校服(制服、運動服)應考~~放置邊櫃的手機未關機，於考試時響起，或吃東西(含飲料、口香糖…等)，經勸導後再犯者。
34. 於平時考試時，談話、喧嘩、耳語、傳遞紙條、左顧右盼、試卷讓人抄襲、窺視他人試卷、朗誦答案及一切舞弊行為，擅自互換座位或移動座位、提前交卷，不服從監考老師勸導、擅自外出不服勸導、交卷故意延誤者。

(二) 小過

1. 無正當理由，上課期間在校內遊盪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2. 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且雙載或被載，再犯者。
3. 團體工作未克盡職責，或未按時打掃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4.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影響工作推展或資料遲交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5.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6.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且情節嚴重者。
7. 於公開場域脫上衣打球、教室內脫上衣、換裝等行為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8. 未依規定申請並訂購未經學校檢驗安全衛生合格之食品，且再犯者。

9. 在校時間未經師長允許進行撲克牌、象棋、桌遊…等遊戲且再犯者。
10. 代替或私自冒用他人證件到校刷卡、補登認證刷卡紀錄者（被輸入者無論已知或未知其行為者，一併檢討議處）。
11. 不服從糾察隊（大隊值星團及榮譽服務團）、逃避登記或班級幹部善意勸導，情節嚴重者。
12. 不假離校外出者或翻越圍牆進出學校者。
13. 缺曠課且未於請假期限內完成請假程序者，時數達 42 與 84 節各核予小過乙次。
14. 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考試時，桌子未淨空且翻轉、談話、喧嘩、耳語、傳遞紙條、左顧右盼、試卷讓人抄襲、窺視他人試卷、朗誦答案及一切舞弊行為、未遵照規定就座，擅自互換座位或移動座位、提前交卷，不服從監考老師勸導、擅自外出不服勸導、交卷故意延誤、交卷後逗留在教室內及教室兩側走廊者。
15. 於平時考試時，傳遞文稿或夾帶考試資料、互換考試卷、不交考試卷、冒名頂替、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翻閱課本、參考書、筆記本等舞弊行為情節嚴重者。
16.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者。
17. 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塗改或冒用師長、家長或他人名義。
18.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如謊報個人資料…等），有具體事實者。
19.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20. 以肢體行為侵犯、碰觸他人致感覺不舒服者。
21.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或影射他人之不實言論、影音圖片媒體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者。
22.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23. 對師長有惡劣言語及行為（如欺騙、語氣頂撞、言語嗆聲、重覆師長講話、講髒話、吐口水、三字經、國罵或涉公然侮辱、比不雅動作、拍（踢）桌椅（門）、甩門、甩（丟）東西、作勢攻擊之行為等）。
24. 未經許可私上頂樓或進出危險場域等未允許進入之空間者。（保障學生安全，頂樓為本校危險處所）
25. 未經師長同意或私自進入行政處室（含導師、專任辦公室）放置、拿取、查找物品或資料文件（含電子檔案）者。
26. 學生於校內有擁抱、親吻、撫摸、跨坐於對方身上等親密行為，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且情節嚴重者。
27. 於公開場域（含校內、外）有擁抱、親吻、疊坐、大聲喧嘩、裸露身體、不雅言語、不雅肢體動作、具性暗示言語或肢體動作等行為。
28. 未依規定向學校完成申請程序，任意騎乘機車進校者。
29. 校內從事危險或危害他人安全之行為（如玩火、水、水球、刮鬍泡、麵粉、蛋糕、奶油、奶泡、拉椅子、爬圍牆、爬屋頂、爬水管、室內（走廊）打球…等危險行為）
30. 未經師長同意在校園內使用電器、瓦斯爐、炭火、油燃器危險物品（含煙火、炮竹、汽油、大型美工刀、尖銳物品、棍棒等）影響或造成校園安全危安問題者。

（三）大過

1.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2. 缺曠課且未於請假期限內完成請假程序者，時數達 126 節且爾後每超過 42 節者，各核予大過乙次處分。
3. 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考試時，傳遞文稿或夾帶考試資料、互換考試卷、不交考試卷、冒名頂替、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翻閱課本、參考書、筆記本者。
4. 校外參賽（展）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5. 抽菸（含電子菸）或攜帶煙盒、煙草、打火機及相關器材、配件等煙具者。
6. 飲用有酒精類飲品、食物者。

7.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例如:網咖、卡拉 OK、PUB、酒店…等);或無正當理由深夜在外逗留。
8. 經學校調查確認為霸凌事件行為人屬實者。
9. 進行網路賭博行為或在校進行賭博相關行為。
10.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11.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他人,或在言語上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作為,情節重大者。
12. 對師長有惡劣言語及行為(如言語嗆聲、講髒話、吐口水、三字經、國罵或涉公然侮辱、比不雅動作、拍(踢)桌椅(門)、甩門、甩(丟)東西、攻擊之行為等),情節嚴重者。
13. 於他人食物、飲料加料危害人身安全者。
14. 尿液篩檢確檢為藥物濫用者。
15.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16. 對師長或他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且情節重大者
17. 經學校調查對於未滿 16 歲之性交屬實者,或經學校調查非屬合意性交之加害人。
18. 竊取、強行借用、搶奪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或公有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19. 無正當理由攜帶、公開刀械、槍砲彈藥等違禁物品,或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20. 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四、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警告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記大功、大過、記功、記過,則由學生事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大功、大過若有疑慮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公布。

五、學生行為有玷校譽或侵犯他人權益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並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六、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建議處室提出獎勵申請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七、學生於收到獎懲通知後,若有異議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八、本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服儀規定表」，提請討論。

說明：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儀容端莊，遵守團體紀律、增進學校認同。廣納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並作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依據，故修正相關規定，以完善本校學生服儀規定。

相關修訂部分摘報如下：

- (一)服裝儀容輔導檢查分不定期及平時兩種方式，不定期檢查~~(註冊~~
~~二次期中考後)~~由各班導師檢查、輔導教官複查，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處理；平時以大隊值星團於校門依據服儀規定表實施檢查，並由評分團於早自習及午休時間，實施輔導登記檢查，每登記乙次扣除該班秩序分數兩分，個人違紀累計次數每學期每達2次靜坐反省乙次(未到期者，~~依校規實施處份~~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並於三日內，主動向輔導教官實施複檢。
- (二)一般規定：~~於室內不可戴帽子~~(除個人特殊因素外，於室內不宜戴帽子，並經學務處核可)。
- (三)鞋襪：著襪以短襪為主(不限顏色)，不得穿~~絲襪~~網襪或不穿襪。
- (四)其他：指甲與肉齊(~~不可留~~宜過長並保持衛生)。

各班與社團(球隊)可統一訂製班服及社(隊)服，訂製前需將樣本送至學務處生輔組審查，可識別為本校班級、社團(球隊)為主。

決議：

新店高級中學學生服儀規定表

110.03.26服儀委員會修訂

一、目的：為養成學生整肅儀容的良好習慣，培養責任心、榮譽感，以提升本校優良的校風。

二、服裝儀容輔導檢查分不定期及平時兩種方式，不定期檢查(~~註冊、一、二次期中考後~~)由各班導師檢查、輔導教官複查，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處理；平時以學生榮服團於校門依據服儀規定表實施檢查，並由評分團於早自習及午休時間，實施輔導登記檢查，每登記乙次扣除該班秩序分數兩分，個人違紀累計次數每學期每達2次靜坐反省乙次(未到者，依校規實施處份)；並於三日內，主動向輔導教官實施複檢。

學生服儀一般規定事項表：

項目		一般規定事項	備註
頭髮管理 注意事項		學生頭髮以整齊、自然、衛生為原則，學生自行管理。	於室內不可戴帽子 (除個人特殊因素外，於室內不宜戴帽子， 並經學務處核可)。
服裝規定	一般規定	一、穿著校服、運動服按學校販賣規定之式樣、顏色為準。 二、校服、運動服按季節變換調整穿著 三、長褲不得過窄、過寬、過短，不得穿著喇叭褲、牛仔褲、休閒褲。	不得穿著便服或非學校所販賣之制式服裝。
	夏季	一、白色短袖校服、黑長褲(男)、黑裙(女)、襪子、學生型皮鞋或球鞋。 二、體育課著運動服、襪子、球鞋。	一、體育課時只可穿著運動服。 二、女裙長至膝蓋上緣。 三、黑皮鞋應擦黑、擦亮，保持清潔。
	春、秋季	一、白色長袖襯衫、黑長褲(男)、黑裙(女)、灰色背心、學生型皮鞋或球鞋。 二、體育課著運動服、長褲、襪子、球鞋。	一、著校服時黑色外套或黑色毛衣及灰色背心視天候自由添加。 二、著運動服時，運動外套視天候自由添加。
	冬季	一、白色長袖襯衫、黑長褲、黑裙、黑色西裝外套(毛衣)、襪子、皮鞋或球鞋。 二、體育課著長袖運動服、長褲、運動外套、襪子、球鞋。	一、灰色毛背心可自由添加。 二、天氣寒冷時，可於校服外套內、外加穿保暖衣物，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鞋襪		一、鞋子穿著以學生型皮鞋(鞋跟不可高於3公分)或球鞋為準。 二、不得穿著拖鞋、涼鞋、高跟樣鞋、長筒及式樣怪異的鞋。 三、著襪以短襪為主(不限顏色)，不得穿 絲襪 網襪或不穿襪。	一、皮鞋以黑色為主，球鞋不限顏色。 二、下雨天可穿雨鞋或拖鞋，惟需攜帶皮鞋或球鞋(含襪子)，到校即更換。
書包		一、書包按學校規定式樣。 二、保持整潔、校徽完整。	
其他		一、指甲 與肉齊 (不可留 <u>宜過長</u> 並保持衛生)。 二、上衣均需繡學號、校名並要有校徽(依本校規定縫製)。 三、假日(含週六之假日)返校，一律著整齊之校服或學校體育服到校。	各班與社團(球隊)可統一訂製班服及社(隊)服，訂製前需將樣本送至學務處 <u>生輔組</u> 審查，可識別為本校班級、社團(球隊)為主；每週五各班可 <u>統一</u> 穿著班服到校，且前一日需由班長向學務處先行申報，另社(隊)服僅可於社團(球隊)活動時穿著。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服儀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組織要點內規定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

一，故修正委員名單格式，增列性別欄位，以完善本校學生服儀委員會設置要點。

相關修訂如下：

決議：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廿六條「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
- 二、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貳、目的

- 一、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儀容端莊，遵守團體紀律、增進學校認同。
- 二、廣納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以創造開明、信任、民主之校園文化，並作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依據。

參、組織

- 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人，由學務主任擔任為召集人，其委員如下（依規定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1. 學生代表 5 人，由學生班聯會推派代表擔任。
 2. 行政代表 5 人：於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3. 教師代表 3 人：於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4. 家長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推派。
- 二、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三、召開會議：由學務主任召開會議，生輔組長通知各委員參加並擔任會議記錄。。

肆、任務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伍、運作

- 一、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每三年至少應開會檢討一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二、本委員會各項議案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三、與會人員對於討論過程陳述之意見，應嚴守保密原則。
- 四、本會之各項決議，須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 學年度服儀委員名冊：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109 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職掌	級職
召集人兼主任委員	陳義堯	男	負責學生服裝儀容審議會議召集全般事宜	學務主任
委員	翟修曼	女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家長會會長
委員	徐君蘭	女	協助主任委員辦理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全般事宜	主任教官
委員	張惠芝	女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教務主任
委員	林偉智	男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總務主任
委員	陳孟歆	女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輔導主任
委員	李玉華	女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1 年級級導師
委員	洪正玲	女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2 年級級導師
委員	陳佳玉	女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3 年級級導師
委員	黃筠絜	女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學生代表班聯會主席
委員	王孜予	女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學生代表班聯會副主席
委員	林榆	女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學生代表班聯會幹部
委員	蕭兆邦	男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學生代表班聯會幹部
委員	李楊紹齊	男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學生代表班聯會幹部
委員兼承辦人	屠湘偉	男	綜理學生服裝儀容審議諸般事宜	生輔組長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50915 號函辦理。
- 二、建議各校增加校務會議中「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之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
- 三、另有關「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之明確定義及規定，各校應依本部所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辦理。
- 四、擬修訂「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如下：

	原規定	修訂	說明
第三點第一款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會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 人組成。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140 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 9 人、全體專任教師(含教官)111 人、職員代表 7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1 人組成。	項次內容修正
第三點第二款 第三款	(二) 第一項職員代表，由各處室各推選 1 人參加。學生代表，由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產生。 (三) 專任教師因故(如留職停薪、請假三個月以上)未能出席者，得由該代理教師參加。	(二) 前款成員教師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擔任；職員代表，由各處室各推選 1 人參加。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三) 專任教師因故(如留職停薪、請假三個月以上)未能出席者，得由該代理教師參加。	項次內容修正 刪除
第四點第二款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新增 項次 內容

第一目	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第七點 第五款 第六款 第七款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 校長交議。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 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連署人提案。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五)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提案前經充分蒐集學生意見後，免經連署，逕行提案。 (六)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七)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新增 項次 內容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項次 內容 修正

擬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擬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決議：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140 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 9 人、全體專任教師 111 人、職員代表 7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1 人組成。
- （二）前款成員教師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擔任。職員代表，由各處室各推選 1 人參加。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三）專任教師因故（如留職停薪、請假三個月以上）未能出席者，得由該代理教師參加。~~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

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 校長交議。
-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提案前經充分蒐集學生意見後，免經連署，逕行提案。

(六)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七)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郭恩霖
電 話：04-37061176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0509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50915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案，請確依說明
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5月11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本部業以109年7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86633號函（諒達，影本如附件）行政指導，建議各校增加校務會議中「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各校經審慎評估後，如認有修正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規定之必要，請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三、另110年5月11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已三讀通過本法第25條有關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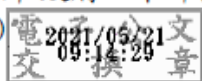
數百分之八之規定，並明定自110年10月1日施行之規定。
前開本法第25條修正案，將俟總統公布後，自前開所定日期施行。

四、考量各校辦理學生代表公開選舉所需之緩衝及過渡期，建請學校依上述說明儘速辦理；若經審酌有修正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之必要，得評估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完成審議，儘速提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據以協助學生產生一定人數之「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五、另上開本部109年7月30日前函所附「○○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第3點，關於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之組成及其產生方式部分，請各校基於會議效率，一併重新審酌上開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以利議事程序進行。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特教)(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除外)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視察室、本部國教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

103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60942號函

105年6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67385號函修訂

108年6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54403號函修訂

109年7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86633號函修訂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人、全體專任教師○人（或教師代表○人）、職員代表○人、家長會代表○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建議「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組成。
- （二）前款成員由教師代表擔任者，由全體專任教師選舉產生（其產生方式，得由學校自訂；其成員係由全體專任教師擔任者，本款無需訂定）；職員代表，由各單位全體職員選舉產生（其產生方式，得由學校自訂）。
-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或第一款家長會代表，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家長會推舉產生）（其產生方式，得由學校自訂）。
-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得由學校自訂)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得由學校自訂)前公告。

(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得由學校自訂)前公告。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得由學校自訂)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得由學校自訂)前公告。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得由學校自訂)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其請假方式，得由學校自訂)。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 校長交議。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得由學校自訂人數或本會議總成員之比率)以上連署提案。

(五)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如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僅一人者，本款得訂定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提案前經充分蒐集學生意見後，免經連署，逕行提案」)。

(六)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七)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得由學校自訂）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請指明主管機關）備查。

備註：開會程序、臨時動議、會議紀錄及其他本會議相關事項，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期間，其於考核會及教評會有無被選舉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月20日新北教人字第1100095647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95年5月8日台人（一）字第0950064157號函略以：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尚無法瞭解校內教師表現並據以執行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事項，或執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8條所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核議教師成績考核及獎懲事項等任務。為杜爭議，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尚不應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
- 三、教育部(109)年9月針對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3種情形調查實務運作，其結果顯示各校作法並不一致，為避免相同議題於校內考核會與教評會作法不一，且考量現行學校遇有是類情形皆有一定作法，是以，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其於考核會及教評會有無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

擬辦：教師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期間不應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或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如經選任後始申請上開事由，其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10 空間配置委員會之班級教室配置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總務處於 110/6/23 召開空間配置委員會，討論教務處提案 110 學年度班級教室一案，共有版本 A、版本 B、版本 C，委員考量因版本 C 變動較大，必須讓全校教職員知悉並討論，所以請教務處另行蒐集建議及評估後提出版本 C-1、版本 C-2 兩案供全校審視，至於原提案之版本 A、版本 B，多數委員則是認為版本 B 較佳。

擬辦：請各位同仁討論本校未來班級教室規劃一案是否朝版本 C 之方向，定案後每年不再變更班級教室，抑或是維持每年變動之班級教室，今年則由空間配置委員會之決議版本 B 做定案。

決議：

版本B

4F	高一二 導辦
3F	
2F	

5F	317	305	306	307
4F	217	214	215	216
3F	117	207	208	209
2F	109	110	111	112
1F	101	102	103	104

音樂班原位

人文在第一棟

*313理工班級人數多，教室小

5F	312	311	310	309
4F	304	303	302	301
3F	213	212	211	210
2F	116	115	114	113
1F	108	107	106	105

1F	4F	5F
海洋群 英教室	206	308
	205	

4F	高三導
----	-----

5F	313	314	315	316
4F	201	202	203	204
1F	學務處			教官

版本C-1

4F	高二三 導辦
3F	
2F	

5F	313	314	315	316
4F	309	310	311	312
3F	305	306	307	308
2F	301	302	303	304
1F	213	214	215	216

依造原本C版調整
未來不用年年調整教室配置
同年級盡量集中
C-1, C-2差在第二棟音樂班位置

5F	112	113	114	115
4F	116	201	202	203
3F	317	217	117	204
2F	205	206	207	208
1F	209	210	211	212

4F	高一導
----	-----

5F	107	108	109	110
4F	101	102	103	104
1F	學務處			教官室

1F	4F	5F
海洋群 英教室	106	111
	105	

版本C-2

4F	高二三
3F	
2F	

5F	313	314	315	316
4F	309	310	311	312
3F	305	306	307	308
2F	301	302	303	304
1F	213	214	215	216

依造原本C版調整
未來不用年年調整教室配置
同年級盡量集中
C-1, C-2差在第二棟音樂班位置

5F	112	113	114	115
4F	317	217	117	116
3F	201	202	203	204
2F	205	206	207	208
1F	209	210	211	212

4F	高一導
----	-----

5F	107	108	109	110
4F	101	102	103	104
1F	學務處			教官室

1F	4F	5F
海洋群	106	111
	105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暨暑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行事曆經各處室溝通協調後訂定，俾利全校師生暨行政同仁行事之參考。

擬辦：如討論通過，擬公布於本校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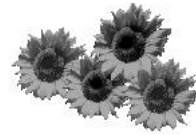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暨暑期行事曆(草案)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六月 — 七月	19	27	28	29	30	1	2	3	*7/2 公告高二升高三轉學群編班結果 *7/2 高一高二段考及非段考科目成績上傳截止 (晚間 23:59) *7/2 休業式、1092 期末校務會議 *7/2-7/8 高一高二第二次學習歷程檔案上傳、認證及檢視 *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
	暑 1	4	5	6	7	8	9	10	*7/2-7/8 高一高二第二次學習歷程檔案上傳、認證及檢視 *7/5 高一高二段考及非段考科目成績確認截止 (中午 12:00) *7/5-7/7 高一升高二學生多元選修、第二外語線上選課 *7/6 大考中心公布指考應試號碼 *7/8 公告高一高二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表 *7/9、7/12 高一高二補考(線上)
七月	暑 2	11	12	13	14	15	16	17	*7/9、7/12 高一高二補考(線上) *7/12 公告高一升高二學生多元選修、第二外語編班結果 *7/13 基北區免試入學放榜 *7/14 北區高中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放榜 *7/15 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到 *7/16 大考中心公布指考試場分配表暨考場地點 *7/16 公告高一高二補考成績及重修名單 *7/16-7/19 高一、高二重補修報名(線上) *7/16 高一高二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
	暑 3	18	19	20	21	22	23	24	*7/16-7/19 高一、高二重補修報名(線上) *7/19 基北區免試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21 高一高二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 *7/24 公告高一、高二重補修上課時間及編班結果
	暑 4	25	26	27	28	29	30	31	*7/25 高一、高二重補修開始線上上課 *7/26-8/13 高三暑期輔導 *7/28-7/30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7/30 高一高二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 資料封存

週次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八月	暑 5	1	2	3	4	5	6	7	*8/3 公告高一升高二編班名單
	暑 6	8	9	10	11	12	13	14	*8/10 公告高一新生編班名單
	暑 7	15	16	17	18	19	20	21	*8/16 大考中心公布指定科目考試成績 *8/16-8/21(已畢業)高三學生繳交登記志願費 *8/17(已畢業)高三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說明會(線上) *8/18-8/21(已畢業)高三考試分發選填志願個別諮詢(線上) *8/18-8/21(已畢業)高三考試分發登記志願(線上)
	暑 8	22	23	24	25	26	27	28	*8/23-8/24 高一新生新課綱線上課程說明 *8/24-8/26 高一多元選修、充實/補強教學線上選課 *8/27、8/30-8/31 全校暑期線上備課
八月－九月	1	29	30	31	1	2	3	4	*8/27 中午第一次召集人會議 *8/27、8/30-8/31 全校暑期線上備課 *8/31 1101 期初校務會議、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9/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註冊日， 下午為高一高二期初競試 *9/1 高三拍攝證件照 *9/1 公告高一多元選修、充實/補強教學線上選課結果 *8/31 考試入學分發錄取榜單公告 *9/1-9/6 高二多元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加退選作業 (9/6 16:00 前) *9/2-9/3 高一多元選修課程加退選作業(9/3 16:00 前) *9/2-9/3 高三第一次模擬考試

新店高中校歌

Allegretto



林山太 詞
趙菁文 曲

